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應用於廣泛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用途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本集團的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分銷。

製造分部

本集團的製造分部涉及主要以「天美」、「Dynamica」及「Froilabo」品牌進行各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維修，其中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相關商標，並已於中國註冊「天美」品牌相關商標，當中本集團已獲授「Precisa」商標的使用權，以及按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為其他公司製造及分銷具有商標的產品。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主要向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東南亞、南亞、中東、澳洲、日本、美國及歐洲的最終客戶及第三方地方分銷商出售及分銷。於往績記錄期內，製造分部由第三方地方分銷商出售及分銷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9%、3.1%、12.6%及16.1%。

分銷分部

本集團的分銷分部通過集團的貿易附屬公司向其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東南亞、南亞及澳洲的最終客戶及第三方地方分銷商，出售由其他具有自身品牌的製造商製造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並提供有關儀器及設備的維修服務。本集團通過貿易附屬公司和第三方地方分銷商，為其最終客戶提供安裝、保養、應用支持及維修服務。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分別自1997年及2004年起，被全球二十大分析儀器公司(按SDI於2009年估計的年度銷售計算)之一的日立高新技術公司委任為中國及亞洲市場(不包括日本、韓國及台灣)的分銷商。此外，本集團直接與主要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委託人(包括日立工機、Nuair及Horiba Jobin Yvon)維持授權分銷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i)業務分部；(ii)地區分部劃分的總收入的明細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分銷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0,441	76.6	56,829	84.3	67,270	83.0
香港及澳門	1,871	13.7	572	0.8	2,443	3.0
印尼	212	1.6	1,125	1.7	1,337	1.7
印度	797	5.9	2,955	4.4	3,752	4.6
法國	—	0.0	—	0.0	—	0.0
瑞士	—	0.0	—	0.0	—	0.0
其他 ⁽¹⁾	302	2.2	5,925	8.8	6,227	7.7
總計	<u>13,623</u>	<u>100.0</u>	<u>67,406</u>	<u>100.0</u>	<u>81,029</u>	<u>100.0</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分銷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3,382	67.3	67,817	79.9	81,199	77.6
香港及澳門	529	2.7	1,904	2.2	2,433	2.3
印尼	220	1.1	1,787	2.1	2,007	1.9
印度	1,082	5.4	3,889	4.6	4,971	4.7
法國	4,277	21.5	—	0.0	4,277	4.1
瑞士	—	0.0	—	0.0	—	0.0
其他 ⁽¹⁾	407	2.0	9,487	11.2	9,894	9.4
總計	<u>19,897</u>	<u>100.0</u>	<u>84,884</u>	<u>100.0</u>	<u>104,781</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分銷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9,587	49.2	72,291	82.7	91,878	72.3
香港及澳門	269	0.7	1,627	1.9	1,896	1.5
印尼	983	2.5	1,986	2.3	2,969	2.3
印度	2,510	6.3	3,218	3.7	5,728	4.5
法國	8,655	21.8	—	0.0	8,655	6.8
瑞士	6,075	15.3	—	0.0	6,075	4.8
其他 ⁽¹⁾	1,674	4.2	8,215	9.4	9,889	7.8
總計	<u>39,753</u>	<u>100.0</u>	<u>87,337</u>	<u>100.0</u>	<u>127,090</u>	<u>100.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未經審核)						2011年					
	製造		分銷		總計		製造		分銷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6,588	43.6	31,975	88.5	38,563	75.2	10,108	50.2	36,645	90.1	46,753	76.8
香港及澳門	80	0.5	730	2.0	810	1.6	307	1.5	659	1.6	966	1.6
印尼	222	1.5	489	1.4	711	1.4	358	1.8	136	0.3	494	0.8
印度	502	3.3	1,030	2.9	1,532	3.0	677	3.4	1,067	2.6	1,744	2.9
法國	4,141	27.4	—	0.0	4,141	8.1	3,941	19.6	—	0.0	3,941	6.5
瑞士	2,758	18.3	—	0.0	2,758	5.4	3,816	19.0	—	0.0	3,816	6.3
其他 ⁽¹⁾	820	5.4	1,874	5.2	2,694	5.3	909	4.5	2,188	5.4	3,097	5.1
總計	<u>15,111</u>	<u>100.0</u>	<u>36,098</u>	<u>100.0</u>	<u>51,209</u>	<u>100.0</u>	<u>20,116</u>	<u>100.0</u>	<u>40,695</u>	<u>100.0</u>	<u>60,811</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地區包括：歐洲(法國及瑞士除外)、美國、日本、南亞(印度除外)、東南亞(印尼除外)、中東及澳洲。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本集團自有品牌及根據原設備製造或原設計製造基準的其他品牌劃分的本集團製造分部應佔收入的明細及彼等各自佔製造分部應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收入										
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	10,614	77.9	16,455	82.7	36,065	90.7	13,963	92.4	18,946	94.2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 製造	3,009	22.1	3,442	17.3	3,688	9.3	1,148	7.6	1,170	5.8
	<u>13,623</u>	<u>100.0</u>	<u>19,897</u>	<u>100.0</u>	<u>39,753</u>	<u>100.0</u>	<u>15,111</u>	<u>100.0</u>	<u>20,116</u>	<u>100.0</u>

本集團的製造基地位於上海、里昂、羅馬尼亞及蘇黎世，均配備足以按不同品牌名稱生產多種產品的設備。於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亦擁有12家位於中國、澳門、香港、印度、新加坡及歐洲的貿易附屬公司，銷售團隊約有220名營銷及銷售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實施通過提供新產品及開拓新地區以擴大業務營運的策略。於2008年7月，本集團收購Richwell(其持有上海三科81%股權)68%的股權。Richwel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上海三科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診斷及分析儀器以及配套生產業務。於2009年7月，本集團收購了HCC集團(一家製造基地位於法國里昂及羅馬尼亞且擁有「Froilabo」及「Firlabo」品牌的法國製造公司集團)75%的股權，其專營溫度控制及實驗室設備、低溫貯藏及血庫設備。本集團分別於2010年10月及2010年12月進一步收購，每次分別收購HCC集團12.5%的股權。於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本集團擁有HCC集團的全部股權。於2010年2月，本集團收購位於瑞士蘇黎世「Precisa」品牌名稱的瑞士製造商Precisa Gravimetrics 80%的股權，其專營分析天平及水份分析儀。該等收購讓本集團可為其亞洲及歐洲客戶提供更高端的產品組合。基於本集團通過位於中國及亞洲國家的銷售網絡分銷歐洲工廠製造的產品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董事預計，收購歐洲工廠可鞏固本集團於歐洲的據點、擴大其銷售網絡及取得專門技術專利，並進而將於2012年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業 務

下表載列Richwell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本集團以下所示各年度／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及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697	1,657	4,079	2,834	1,036
本年度／期間利潤	3	150	538	450	14

附註： 期內利潤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0,000美元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美元，而純利率則由約15.9%降至約1.4%，原因是Richwell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美元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美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原因是於該年度上半年收到的大部分銷售訂單於該年度下半年變現。

下表載列HCC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本集團以下所示各年度／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及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	4,277	8,657	4,141	4,083
本年度／期間 利潤(虧損)	—	471	(252)	(402)	(1,090)

附註： HCC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百萬美元，原因是HCC集團於其於2009年7月獲收購後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然而，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利潤約0.5百萬美元下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HCC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4.1百萬美元，而同期的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0.4百萬美元及約1.1百萬美元。虧損淨額增加，原因是為擴張法國及羅馬尼亞的銷售團隊及生產業務而增加人手。

業 務

下表載列Precisa Gravimetrics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本集團以下所示各年度／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	—	8,087	2,758	5,385
本年度／期間虧損	—	—	(968)	(477)	(509)

由於收購Richwell集團、HCC集團及Precisa Gravimetrics(「收購公司」)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不同時間作出，為顯示本集團的內在增長及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純收入(並無計及收購公司應佔的收入)。下表顯示的純收入乃根據往績記錄期內自本集團的總收入減去收購公司應佔的收入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製造	12,926	16.1	13,963	14.1	18,930	17.8	5,378	13.0	9,612	19.1
分銷	67,406	83.9	84,884	85.9	87,337	82.2	36,098	87.0	40,695	80.9
總計	<u>80,332</u>	<u>100.0</u>	<u>98,847</u>	<u>100.0</u>	<u>106,267</u>	<u>100.0</u>	<u>41,476</u>	<u>100.0</u>	<u>50,307</u>	<u>100.0</u>

競爭優勢

本集團非常著重向客戶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及全面支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如下：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

本集團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大部分具備紮實的行業知識以及豐富的營運經驗，過去數年一直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本集團總裁、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勞先生自1981年起一直從事生命科學研究及設備行業，並已在營運及業務管理方面累積寶貴經驗。執行董事陳先生自1991年起加入本集團，並已建立廣濶的人脈網絡以及取得銷售及營

銷方面的經驗。執行董事徐先生自1994起加入本集團，於分析行業積逾30年經驗。憑藉饒富經驗及高度敬業的管理團隊，加上本集團海外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在生產和營銷方面兼具國際化經驗、行業脈絡、知識及遠見，受益不淺。

中國分銷版圖遼闊

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版圖遼闊，當中包括位於深圳、大連、蘭州、北京、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濟南、上海、瀋陽、天津、武漢及西安的辦事處。該等辦事處讓本集團可向其中國境內的客戶提供更佳支持，對其現有市場份額作出重大貢獻。此外，通過本集團的海外分銷網絡，本集團得以在國際上營銷其產品。

憑藉範圍廣泛的產品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可採購及儲存多元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光譜、色譜、電子顯微鏡、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儀器。本集團亦製造各式各樣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分光光度計、色譜儀及離心機。各式各樣的設備讓本集團可整合及定制各種硬件及軟件，以向客戶提供可促進特殊科學分析或測試的綜合解決方案。

涵蓋多個行業及政府機構的龐大最終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內，最終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學術、工業、製藥、生物科技以及其他研究及實驗室市場，以及臨床及醫療保健行業、農業及環保業以及政府機構。因此，本集團為該等最終客戶生產及分銷廣泛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龐大的最終客戶群遍佈多個行業，而本集團製造及分銷廣泛類別的產品，減少了任何特定行業表現低迷的風險。

生產符合成本效益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製造基地大多位於發達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日本及美國。在該等國家，由於勞工及租金成本較高，因此生產成本一般較高。

位於中國的製造據點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生產基地，相較在生產成本較高的國家經營的其他競爭對手，本集團享有成本優勢。

產品

本集團製造、分銷及維修範圍廣泛的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應用設備。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並無特定盛衰期。本集團產品的盛衰期取決於多項外部因素，例如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及喜好轉變，以及分析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所開發的技術。下表載列本集團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項下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主要類別以及各自的應用範圍：

主要類別	產品	品牌	服務行業		
(i) 分析儀器	色譜儀 	— 天美 (1), (3) — 日立 (2), (4)	於實驗室用以測試水、土壤、空氣、固體物質及食品，由： — 工業、政府及學術研究實驗室用於法醫分析、材料科學及一般研究； — 半導體公司用於製造及質量控制； — 食品及飲料加工公司用於研究及質量控制； — 礦業及冶金公司用於研究及質量控制；及 — 石油、農業、製藥、天然氣及化工公司用於研究及質量控制。		
	分光光度計 	— 天美 (1), (3) — 日立 (2), (4) — Horiba Jobin Yvon (2), (4) — Dynamica (1), (3) — 三科 (1), (3)			
	電子顯微鏡 	— 日立 (2), (4)			
	(ii) 生命科學	離心機 		— 日立 (2), (4) — Froilabo (1), (3) — Dynamica (1), (3)	產品主要用於： — 研究醫院及大學用於基本化學、生物、生化、基因組研究及醫療保健研究； — 政府及私人實驗室； — 生物科技及生物製藥公司用於研究生物分子及疾病預防、診斷及治療；及 — 製藥公司用於藥物開發、製造及質量控制。
		生物安全櫃 		— Nuair (2), (4)	
		高壓滅菌器 		— TOMY (2), (4)	
酶標儀 		— Dynamica (1), (3) — 天美 (1), (3)			
二氧化碳培養箱 		— Nuair (2), (4)			

主要類別	產品	品牌	服務行業
(iii) 實驗室儀器	烘箱、培養箱	— Froilabo ^{(1), (3)}	產品主要用於： — 醫療； — 製藥；及 — 生命科學實驗室
			
	超低溫冰箱	— Froilabo ^{(1), (3)}	
			
	天平	— Precisa ^{(1), (5)} — 上平 ^{(1), (5)}	
			

附註：

- (1) 本集團已製造及已分銷的產品；
- (2) 本集團已分銷的產品；
- (3) 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的商標；
- (4) 供應商已擁有／已註冊的商標；及
- (5) 已獲授予使用權的商標。

商標

(i) 本集團的商標

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其「天美」、「Dynamica」及「Froilabo」商標。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其「Dynamica」商標以及於香港及法國申請註冊「Froilabo」商標，該等商標已由相關國家的商標註冊處審查。倘對申請註冊的商標的註冊申請沒有異議，通常香港需時至少6個月以及法國需時至少10個月，方可於相關商標註冊處完成商標註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ii) 已授予本集團使用權的商標

Belosca Participations SA (「Belosca」) 是已在瑞士及歐洲若干其他國家註冊的「Precisa」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根據Belosca及Precisa Gravimetrics於2006年2月16日以決議案形式簽署的協議，Belosca同意向Precisa Gravimetrics授出許可，以就本集團製造的實驗室儀器使用「Precisa」商標。Belosca授出的該項許可免特許權使用費，期限由2006年2月16日起計，為期十年。

業 務

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是已於中國註冊的「上平」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根據本公司與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於2010年3月31日訂立名為「合作項目的實施細則」的協議（「**實施細則協議**」），上海精密科學儀器同意授予精科科學及精科貿易使用「上平」商標的權利。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授出的該項許可免特許權使用費，有效期至精科科學及精科貿易的營運期限屆滿。鑒於精科科學及精科貿易的營運期限，根據分別有關精科科學及精科貿易日期為2010年3月31日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合資企業的年期將自有關合資企業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將可再進一步延長，惟須經有關合資企業的董事會批准。上海精密科學儀器與本集團概無就使用「上平」商標另行訂立商標協議。

有關對本集團所擁有或持有知識產權的保障的充分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本集團擁有或使用的知識產權」一段。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擔任分銷商的主要品牌按品牌名稱劃分的本集團分銷分部應佔收入的明細及各自佔分銷分部應佔收入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主要品牌收入										
日立	48,989	72.7	58,576	69.0	59,498	68.1	26,132	72.4	28,893	71.0
其他 ⁽¹⁾	<u>18,417</u>	<u>27.3</u>	<u>26,308</u>	<u>31.0</u>	<u>27,839</u>	<u>31.9</u>	<u>9,966</u>	<u>27.6</u>	<u>11,802</u>	<u>29.0</u>
	<u><u>67,406</u></u>	<u><u>100.0</u></u>	<u><u>84,884</u></u>	<u><u>100.0</u></u>	<u><u>87,337</u></u>	<u><u>100.00</u></u>	<u><u>36,098</u></u>	<u><u>100.0</u></u>	<u><u>40,695</u></u>	<u><u>100.0</u></u>

附註：

- ⁽¹⁾ 其他包括Horiba Jobin Yvon、Nuair品牌及Bibby Scientific Limited的品牌，已計入其他項下的品牌概無佔本集團分銷分部收入超過5%。

本集團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下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一般用於學術、工業、製藥、生物科技以及其他研究及實驗室市場，以及臨床實驗室及醫療保健行業、農業及環保業以及政府機構。其客戶使用該等產品以就液體、固體及／或氣體的元素、分子、物理及／或生物成分及／或結構進行識別、量化、材料準備及分析。

業 務

本集團提供的分析儀器包括用於分離混合物質的色譜儀、用於測量分析溶液的透射或反射的分光光度計、用於觀察大量生物及無機標本的電子顯微鏡，由i)工業、政府及學術研究實驗室用於法醫分析、材料科學及一般研究；及ii)半導體公司、餐飲公司、礦業及冶金、石油及天然氣、農業、製藥及化工公司用於研究及質量控制。

本集團提供的生命科學設備包括用於隔離及分離懸浮液的離心機、用於免受病原體侵襲的生物安全櫃、用作消毒設備的高壓滅菌器、用於檢測樣本的生物、化學或物理事件的酶標儀及用於培育及保存微生物培養物或細胞培養物的培養箱，由i)醫院及大學、政府及私人實驗室用於化學、生物、生化、基因組研究及醫療保健研究；ii)生物科技及生物製藥公司用於研究生物分子及疾病預防、診斷及治療；及iii)製藥公司用於藥物開發、製造及質量控制。

本集團提供的實驗室儀器包括烘箱和培養箱、超低溫冰箱及天平，乃用於醫療、製藥及生命科學實驗室。

本集團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下提供的產品可能具有相若設計、規格及配置，提供類似功能及特徵以滿足有關用途。一般而言，分銷分部的產品適合用於在技術及分析過程的速度及測量單位方面具有更高要求的更複雜的用途，因此，本集團分銷分部下產品的售價一般高於製造分部下產品的售價。本集團的客戶將視乎彼等的需求及要求，選擇本集團分銷分部或製造分部下的產品。董事相信，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產品具有不同特徵，將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可按客戶的特定要求特製實驗室儀器。本集團可對本集團現有產品或外部零件提供特製的調整，以便進行特殊科學分析或測試。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品牌替換存在任何重大風險，並在不久的將來會變得重大。

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自實驗室設計、分析儀器設置及組裝以至程序及系統整合的統包實驗室。視乎不同客戶對不同科學分析及測試目的的要求，本集團可按照特定需要於統包

業 務

實驗室提供整套本集團的產品。該等特殊實驗室主要用於病毒及醫學研究，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及禽流感研究。

董事認為，儘管一般只會在需要進行特殊實驗室測試時才需要提供特製的實驗室儀器及統包實驗室，且提供該等儀器及統包實驗室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貢獻有限，但該等產品類型可為具有特殊需求的客戶提供完備的解決方案，而本集團亦可維持客戶關係，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上海、里昂、羅馬尼亞及蘇黎世，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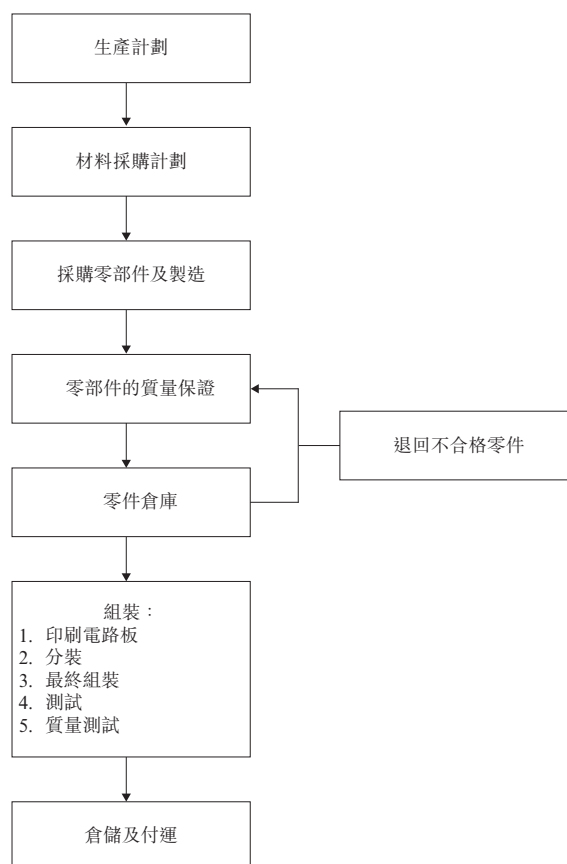
地點	概約 生產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於2011年 11月30日 的員工 數目	利用率 ^(附註)			截至 201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製造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中國上海	20,818	342	80%	86%	84%	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紫外／可見分光光度計 ● 氣相及離子色譜儀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計 ● 電子天平 ● 超低溫冰箱、烘箱、培養箱、離心機
法國里昂	4,803	53	—	66%	71%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烘箱、培養箱
羅馬尼亞	1,850	18	—	67%	67%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平
瑞士蘇黎世	3,800	41	—	—	99%	98%	

附註： 為說明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本公司已按員工數目乘以員工工作／打卡／報告的時數除以生產設施營運的實際時數，再乘以工人總數，以計算各製造基地的生產設施利用率。

本集團以一班八小時另加每週最多加班八小時營運。視乎訂單的數量或迫切性，本集團營運的實際時數可能有別。產能受可供動用的人力、零件供應及生產樓面面積限制。

生產流程

於研發部進行的本集團產品的設計獲批准後(詳情載於「研發」一節)，該等設計其後將投產。視乎不同的產品，從採購原材料至成品的生產週期在三至六個月之間。本集團的製造流程的主要階段如下：



(1) 生產計劃

本集團各生產設施採納類似的生產規劃方法，並按預期將予售出的製造產品數目的滾動預測制訂生產計劃。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其後製備材料清單及材料採購計劃，以滿足生產計劃。為減少積存過多存貨，材料採購計劃會每月作出調整。

(2) 材料採購計劃

根據材料採購計劃，生產廠房的材料部將向各供應商訂購貨品。

(3) 零部件及製造

本集團直接向供應商採購具有所需規格的電子及電器部件，如集成電路芯片、電阻器、電容器、燈具接頭、電線及印刷電路板的製造。本集團製造產品的金屬機箱及部件的製造亦直接向第三方採購，彼等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規格製造機箱及部件。

(4) 零部件的質量保證

所有將用於生產流程的外購零部件首先送交質量保證部，由訓練有素的質量保證人員作質量控制檢查。

(5) 退回不合格零件

未能通過質量控制檢查的零部件將被拒收並退回供應商。

(6) 零件倉庫

通過質量控制檢查的零部件將移送儲存，並在需要應用於生產流程之前存置於零件倉庫。

(7) 組裝

(a) 印刷電路板

印刷電路板由印刷電路板供應商提供，並轉交本集團質量保證部進行質量控制檢查。

(b) 分裝

各項生產設施的製造流程首先將零部件組裝成產品。製造分光光度計以及氣相及離子色譜儀時，需把自有品牌產品各子部件分裝，有關子部件通常包括印刷電路板、機箱、檢測器、分光光度計的波長調節組裝及色譜儀的閥門控制系統。該等子部件乃分開製造或組裝，並於最終組裝階段前進行質量控制檢查。就天平的生產而言，部件會首先組裝成傳感器。就超低溫冰箱的生產而言，零件會組裝成控制及製冷機組，以及經焊接超低溫櫃架。

離心機的製造流程涉及組裝電機及軸系統以組成離心機的核心。轉速控制系統、用戶介面及外機箱將於其後加裝，以完成組裝離心機。

(c) 最終組裝

分光光度計的最終組裝涉及將光源、光學系統和電子控制零件組裝在機箱上。分光光度計其後須以激光系統進行光學調準。各種部件的光學調準和波長調節使用特殊設計的光學調準平台。印刷電路板、電源及光源將於其後加裝在機箱上。

氣相色譜儀的最終組裝涉及將溫度控制系統及風扇組裝至機箱。電源、電子控制、用戶介面系統、檢測器、金屬氣管及閥門其後組裝，以完成組裝氣相色譜儀。

離子色譜儀的最終組裝涉及將泵、電導檢測器及分離機組組裝至機箱。電源、電子控制及其他電子部件其後加裝至機箱。

離心機的最終組裝涉及將製冷系統(如有需要)組裝至金屬機箱。樣品槽、電機軸及電子部件其後加裝至機箱。

天平的最終組裝涉及將傳感器組裝進天平機箱，其後將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部件加裝至機箱。

超低溫冰箱最終組裝涉及注入絕緣材料、組裝超低溫冰箱的櫃門及控制機組，以及將製冷劑注入超低溫冰箱。

(d) 測試

設備於每個分裝及最終組裝階段進行測試，以確保符合客戶規格。就天平而言，有關機組需經過進行溫度補償調節的溫度循環，其後經機械人系統調整以進行測試。最終測試由質量保證人員進行。

就超低溫冰箱而言，有關機組經連續操作約24小時進行測試。

各交付機組將隨附序列化報告，列明產品符合規格。

(e) 質量測試

本集團製造的產品於移送倉庫以交付予客戶前，須通過最終質量測試規格檢查。

(8) 倉儲及交付

最終產品儲存於本集團的倉庫，並一般經貨運代理交付予客戶。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71.3%、67.0%、54.8%及51.3%，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50.9%、46.6%、37.6%及38.3%。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兩名日本製造商，彼等均為日立公司(一家同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成員公司，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採購額約63.5%、60.0%、48.4%及46.2%。董事預計，向該等主要日本供應商的採購將於上市後繼續佔本集團採購的大部分。有關本集團依賴其日本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依賴日本製造商(尤其是日立公司的成員公司)作為其主要供應商」一段。

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擁有任何上述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製造

本集團製造產品的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零部件主要為電子及電器部件，例如集成電路芯片、電阻器、電容器、燈具接頭、電線、印刷電路板及金屬機箱以及部件。本集團通過賣方資質篩選流程以提供最佳價格採購零部件。大部分零件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規格製造。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以保持靈活性，以向符合資格供應商取得最具成本效益的零部件。

分銷

本集團一直向多家跨國公司採購分析性產品、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並自1990年起擔任亞洲區內多個國家的獨家及非獨家分銷商。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訂立5份尚未屆滿的獨家分銷協議，若干分銷協議的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授權分銷商的地位對本集團經營分銷業務至關重要。一般而言，供應商與本集團訂立的分銷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量，並載入介乎即時終止或發出一至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業 務

予以終止不等的終止條款。與供應商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多項優勢，包括具競爭力的訂價、減低存貨風險、產品可即時交付、產品質量保證以及在需要時即時聯絡供應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委託人	產品	獨家/非獨家	地區	協議最近更新日期	期限
日立高新技術公司 (附註1)	紫外/可見分光光度計、螢光分光光度計、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計、高效液相色譜儀及氨基酸分析儀	獨家	香港及澳門、中國 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孟加拉國、泰國、印尼、柬埔寨、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澳洲、汶萊、老撾、尼泊爾、蒙古、越南、新西蘭	2011年4月25日	五年，可自動續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24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電子顯微鏡	獨家(特定名單客戶除外)	香港及澳門、中國		
日立工機株式會社 (附註2)	日立製備型超速離心機、日立微量超速離心機、日立台式微量超速離心機、日立高速冷凍離心機、日立生產型超速連續離心機轉子、有關上述產品的耗材及備件	非獨家	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緬甸、汶萊、老撾、柬埔寨、孟加拉國、越南、尼泊爾、澳洲、印度、新西蘭、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埃及、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聯酋、約旦、科威特	2011年10月1日	一年，可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業 務

委託人	產品	獨家／非獨家	地區	協議最近 更新日期	期限
Horiba Jobin Yvon Inc.	螢光OSD	獨家	香港	2011年8月1日	一年，可自動續期， 直至任何一方發出 120天事先書面通 知予以終止為止
Horiba Jobin Yvon Inc.	螢光	獨家	中國	2011年4月1日	一年，可自動續期， 直至任何一方發出 120天事先書面通 知予以終止為止
Nuair公司 (附註3)	二氧化碳培養箱、生物安全 櫃及層流設備、生物冷凍 櫃及實驗室冷凍櫃、動物 研究產品系列、聚丙烯產 品線	獨家	香港、中國、澳門及 印尼	2011年1月1日	一年，可自動續期， 直至任何一方發出 六個月事先書面通 知予以終止為止
TOMY Digital Biology Company Limited	高壓滅菌器	獨家	中國、香港、澳門	2011年7月1日	一年，可自動續期， 直至任何一方發出 六個月事先書面通 知予以終止為止

附註：

- (1) 本集團自1997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日立高新技術公司的分析儀器及離心機分銷商。
- (2) 根據與日立工機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倘達成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將不會就相同地區的分銷工作委任其他分銷商。
- (3) 本集團自1990年以來一直擔任Nuair公司的分銷商。

本集團根據各項產品的每月銷量預測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根據管理層的經驗，整個採購週期，即自供應商收到採購訂單至發送產品為止，大致為期2個月。因此，本集團需保持若干數量的分銷產品，以應付翌月的預期需求。

於2011年3月，因日本地震發生海嘯及核電站洩漏有害放射性物質所造成的影響，已導致本集團日本供應商(包括日立集團旗下的公司)的業務受到干擾。於地震後，本集團因一個日本供應商暫時停產而遭該供應商延誤交付平均四週。有關生產及交付已於事故發生後兩至六週恢復。然而，日本供應商並無因該起事故而取消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所下的任何訂單。

存貨控制

本集團經考慮對產品的預期需求模式及零部件交付所需的時間，維持零件、部件及成品的存貨水平。

就分銷分部的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其產品的目標為自客戶向本集團下訂單之日起計60日內。本集團根據分銷分部的預期銷售額，維持約一個半月的成品存貨水平。為縮短向客戶交付製造分部產品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亦根據生產計劃，維持充裕的備件及生產部件供應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存貨撥備，原因是所有存貨均按高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平均存貨週轉期在80日至115日之間。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質量控制對製造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至關重要。由於極為注重質量控制，本集團的產品因其質量而深受全球客戶認可。

本集團以優質產品及服務著稱，有助吸引及保留客戶。本集團的上海生產設施獲授ISO9001:2000認證，瑞士及羅馬尼亞生產設施獲授ISO9001:2008認證，上海生產設施獲授ISO14001認證，上海生產設施製造的若干醫療產品獲授ISO13485認證。於2011年11月30日，質量保證部有44名人員。

本集團設有嚴謹的質量保證控制，並維持其業務的製造及分銷分部的產品的質量。本集團密切監控生產流程，並進行嚴格的質量保證測試，包括設計階段的質量保證、外購零部件質量保證、分裝測試及最終質量測試。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售出的產品(包括任何有瑕疵或出錯的產品)概無被大規模回收及／或退貨。

製造

設計

本集團製造產品的質量保證始於設計階段，此階段會對零部件的質量及性能特徵進行測試。所有零部件在獲准用於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前，必須經質量保證部批准。

零部件質量保證及供應商驗證

質量控制檢查包括尺寸、目測及功能檢測，以確保零部件符合所需規格。通過質量控制檢查的零部件其後移送至儲存庫，直至需要應用於生產流程為止。未能通過質量控制檢查的零部件將被拒收並退回供應商。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會定期評估。

分裝檢測

本集團於生產設施內沿生產線進行質量控制測試。質量控制人員在分裝階段對本集團製造的產品進行持續檢測，以確保性能未能符合產品規格的任何零部件被剔除或盡快糾正錯誤。

成品規格檢測

本集團對各製造流程工序實行良好質量控制，以使製造的產品保持質量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申索。

客戶支持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服務部的服務支持員工，為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製造及分銷產品提供一系列保養服務。服務支持員工提供協助，以解決客戶可能面對的產品問題。

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一般有一年保修期。客戶可為獲得更長保修期而購買服務合同。於保修期以外進行的維修工作，按時間及材料成本基準收費。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用分別約為88,000美元、1.2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的產

業 務

品作出任何金額的保修撥備，原因是所進行的保修服務數量及所招致的保修服務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時監控所進行的保修服務數量及所招致的保修服務金額，並將考慮於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數量及金額變得重大時，就其製造產品作出保修撥備。

分銷

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行業聲譽、所佔市場份額及產品可靠性挑選其分銷產品的供應商。本集團於付運時要求所有主要供應商出具質量證明書，證明產品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及規格。本集團就本集團出售的大部分分銷產品進行安裝及性能測試，並就產品性能向客戶進行調查。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向其位於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印尼、印度、法國及瑞士的全球客戶分銷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下的各式各樣的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	67,270	83.0	81,199	77.5	91,878	72.3	38,563	75.3	46,753	76.9
香港及澳門	2,443	3.0	2,433	2.3	1,896	1.5	810	1.6	966	1.6
印尼	1,337	1.7	2,007	1.9	2,969	2.3	711	1.4	494	0.8
印度	3,752	4.6	4,971	4.8	5,728	4.5	1,532	3.0	1,744	2.9
法國	—	0.0	4,227	4.0	8,655	6.8	4,141	8.1	3,941	6.5
瑞士	—	0.0	—	0.0	6,075	4.8	2,758	5.4	3,816	6.3
其他(附註)	6,227	7.7	9,894	9.5	9,889	7.8	2,694	5.2	3,097	5.0
總計	<u>81,029</u>	<u>100.0</u>	<u>104,781</u>	<u>100.0</u>	<u>127,090</u>	<u>100.0</u>	<u>51,209</u>	<u>100.0</u>	<u>60,811</u>	<u>100.0</u>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歐洲(法國及瑞士除外)、美國、日本、南亞(印度除外)、東南亞(印尼除外)、中東及澳洲。

銷售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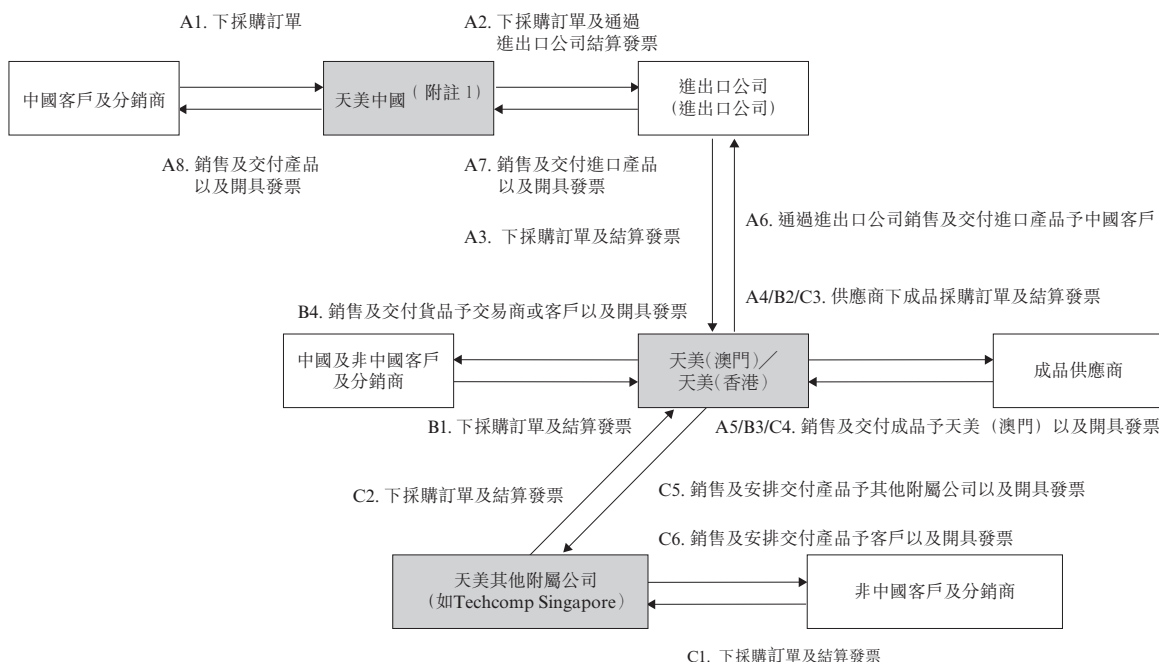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取向最終客戶直接銷售及向第三方地方分銷商進行銷售的銷售策略。本集團的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會共用銷售網絡，並會在不同地區透過結合直接銷售團隊及第三方地方分銷商銷售其產品。

本集團的分銷產品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東南亞、南亞及澳洲營銷；而本集團的製造產品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東南亞、南亞、中東、澳洲、日本、美國及歐洲營銷。

標準交易流程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的標準交易流程說明如下：

I. 分銷分部



A1至A6步顯示就以人民幣計值的合同向中國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的標準交易流程。

B1至B4步顯示就以美元或其他貨幣（人民幣除外）計值的合同向中國及非中國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的標準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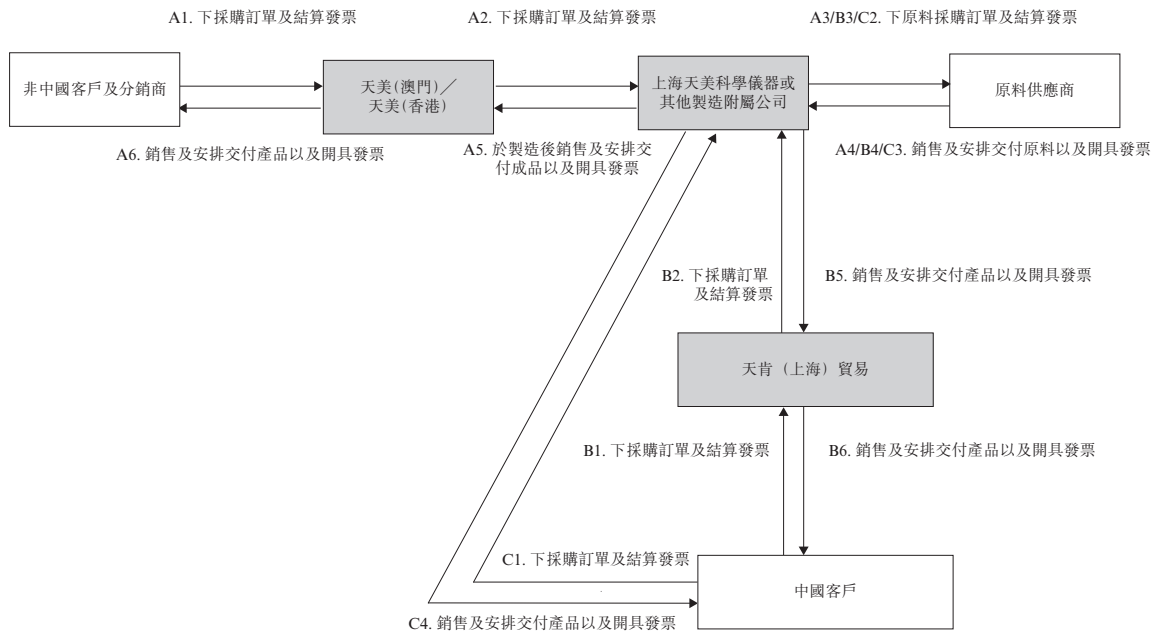
C1至C6步顯示向天美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地方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的標準交易流程。

附註：

(1) 天美中國通過進出口公司向天美(澳門)進口成品，並向中國客戶銷售。

■ 本集團旗下公司

II. 製造分部



附註：

A1至A6步顯示向非中國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的標準交易流程。

B1至B6步顯示向中國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的標準交易流程。

C1至C4步顯示向中國客戶銷售（招標合同）的標準交易流程。

■ 本集團旗下公司

中國銷售

經考慮中國市場的規模，本集團設有兩隊獨立的銷售團隊，專責處理本集團兩個不同的業務分部，即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以向本集團最終客戶進行銷售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視乎客戶的需要及要求，各特定分部的銷售人員可轉介其客戶至另一分部。本集團的直接銷售團隊向中國的客戶及銷售代理提供直接營銷、銷售及服務支持。

於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的直接銷售團隊由173名人員組成，當中分別有65名及108名銷售人員負責銷售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的產品。

本集團於中國14個不同的城市／省份設立辦事處，分別位於廣州、上海、天津、北京、成都、重慶、福州、濟南、瀋陽、武漢、西安、深圳、蘭州及大連，各辦事處均有負責於其指定地區內營運及處理客戶事宜的銷售人員。本集團亦就若干產品於中國若干省份委

任53名第三方地方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的分銷商分別佔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收入約1.9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

非中國銷售

在中國以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其指定地區內銷售本集團製造及分銷的產品。在香港及澳門、印度以及法國等地，即本集團直接營運所在地，本集團設有直接銷售團隊以向最終客戶營銷及銷售產品。於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在非中國市場的銷售團隊包括在亞洲的29名銷售人員及在歐洲的18名銷售人員。在印度，本集團亦委任4名第三方地方分銷商，以於該市場推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收入來自於印度的分銷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印度的收入約0.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在本集團並無設立直接銷售據點的國家，例如歐洲(法國除外)、東南亞、南亞(印度除外)、日本、澳洲及美國，本集團挑選其認為適合於特定市場營銷、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的第三方地方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約有9.3%、11.4%、14.9%及12.2%的收入來自本集團並無直接銷售業務的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三方分銷商有95名。

營銷策略

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包括利用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推廣製造產品，通過推出其他產品及服務以及為正在設立新實驗室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統包項目，爭佔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市場新增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位於香港、北京、新加坡及上海的辦事處設有4個示範實驗室，用以向其客戶展示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亦主辦及參與會議、研討會及展覽，以為其產品進行營銷活動。

為獲得新客戶及保留現有客戶，本集團進行的營銷活動包括：

- 進行產品簡介及應用研討會，讓客戶緊貼最新行業趨勢及產品的最新資料；
- 向客戶寄發季度通訊及舉辦研討會，讓客戶認識產品及服務；及

- 為客戶產品提供配件及維修服務，及設立示範設備以協助解決客戶可能面對的任何應用問題，以培養與主要客戶之間的密切關係。

定價政策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實質上主要參考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就分銷產品而言)以及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就製造產品而言)而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就不同種類產品預定的利潤率由管理層決定。

為達致最終報價，本集團亦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生產流程的複雜性、訂單規模、交付時間以及訂單所需的交付費用。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產品總銷售額約4.3%、6.9%、6.9%及11.1%，單一最大客戶則分別佔總銷售額約0.9%、2.2%、2.6%及3.9%。

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客戶包括直接最終客戶及第三方地方分銷商。直接最終客戶包括大學、研究機構(包括政府資助及私營科研機構、醫療科學研究機構、石化研究中心及藥物研究中心)、工業公司(包括製藥公司、餐飲公司、生物科技化學公司、電子公司及礦業公司)以及政府機構。

按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在中國從事進口及／出口業務的實體，應當向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辦理經營進出口業務權利(「進出口權利」)的備案登記。因此，當本集團出售分銷分部的產品或非中國製造產品予位於中國的客戶(該等客戶尚未就進出口權利向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備案登記)時，該等客戶須就進口產品委聘進出口代理。除擔任本集團客戶的代理的多家進出口代理外，本集團與有關進出口代理並無任何關係。

信貸管理

製造

就向中國境內的最終客戶直接銷售而言，在一般情況下，一般須於向本集團下銷售訂單時支付數額相當於銷售訂單金額的約30%的現金按金。於交付產品時，本集團的客戶一般須支付銷售訂單金額的約60%，其餘約10%一般於安裝後到期支付。視乎最終客戶的信譽及本集團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本集團亦可向其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

就通過中國及其他國家境內的第三方地方分銷商進行的銷售而言，視乎分銷商的信譽及本集團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本集團向分銷商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對於中國客戶而言，付款一般以信用證方式作出。

分銷

客戶及分銷商(中國的客戶及分銷商除外)一般獲授30至90日的信貸期。信貸條款視乎客戶的信譽及本集團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按個別情況而定。

通過進出口代理進行的銷售

除上文載列的信貸管理政策外，凡本集團通過進出口代理銷售分銷產品，進出口代理一般先行就產品向最終客戶收取付款。進出口代理收訖付款後，將一般會就銷售訂單全數金額向本集團出具信用證。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保守的政策，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就呆賬計提一般撥備。本集團亦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需要就呆賬計提特殊撥備。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計提呆賬撥備約74,000美元、425,000美元及486,000美元，以及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壞賬撥備約5,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的約0.1%、0.4%及0.4%，以及佔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少於0.1%。

轉移定價安排

本集團已採納轉移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內位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印度、瑞士及法國的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美(澳門)(一家商業離岸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亞洲市場(包括中國、印度及印尼)分銷其分銷及製造產品。

管理層表示，天美(澳門)及其他離岸公司於2006年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將本集團的職責與營運風險分開。天美(澳門)已正式獲豁免繳納澳門稅項，而澳門是其經營業務的所在地(請參閱「法律與法規」一節「澳門法律及法規」分節)。

天美(澳門)根據交易流程(請參閱「標準交易流程」一節)按成本加成定價法向集團公司供應產品，該方法是適用於可資比較情況的最常用方法，管理層視該方法為該等交易的最適當方法。天美(澳門)的集團內部採購總金額分別佔天美(澳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採購額約5.5%、5.0%及9.3%，而公司內部銷售則分別佔天美(澳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銷售約15.0%、12.9%及12.2%。

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稅發【2009】2號(就特別納稅調整頒佈的臨時措施)，有關受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購買、出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均應被視為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能遵守該原則，將可能會導致企業或其關連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應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連方交易，須向監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倘關連方交易超過某一限額，中國實體須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一份同期轉移定價文件報告。

董事確認，(i)所有中國實體已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ii)中國實體與彼等的關連方之間的所有交易已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將毋須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iii)中國實體及彼等的關連方不應被要求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稅項、利息及費用；及(iv)概無或毋須因任何未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轉

移定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向中國實體處以任何罰款。此外，如澳門法律顧問告知，自天美(澳門)成立以來，(i)已向澳門貿促局提交一切所需的經審核賬目或記錄，並且毋須單獨向澳門的稅務部門提交相關賬目或記錄。天美(澳門)亦已就其持續存續向澳門貿促局支付一切所需的費用，並且經澳門離岸公司監管部門澳門貿促局證實，並無違法澳門第58/99/M號法令(中文稱作「離岸業務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則；及(ii)其業務運作乃遵守澳門離岸法，且澳門概無監管關連方交易的適用澳門規則及法規，並且本集團概無面監由本集團澳門業務的相關部門作出的任何調查或質疑。

儘管如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稅務機關有權於最長10年時間內重新評估中國實體與其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倘中國實體被視為未有遵守轉移定價法規，稅務機關有權勒令中國實體繳付所有未支付稅項及法定利息，中國實體亦可被處以其他處罰。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就有關關連方交易調整本集團應付的稅項，因此，本集團可能須修訂其轉移定價慣例或營運程序。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繳交額外稅項。

管理層已表示，位於新加坡、瑞士、印度及法國的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內部所起的作用很小。管理層已表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間內部交易總額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仍維持在低於3%的水平。對於與該等公司進行的集團內部交易，乃採用成本加毛利法，理由是彼等的職能在本質上較具附屬性。來自天美(澳門)的利潤於任何司法權區或者獲豁免繳納稅項，或者毋須繳納稅項。

本集團已就監察本集團的轉移定價安排採納書面政策及程序。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毛利基準制定，該基準將每年或於需要時進行檢討。有關定價將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在考慮公平基準原則及與本集團內部各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後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內部各公司的採購部

的職員負責根據已制定的定價編製該等公司之間的內部訂單。對於公司之間的內部的買賣交易，運輸部門的職員負責檢查有關定價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會計部門的職員負責確認有關定價的有效性。偏離標準定價的任何情況將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檢討及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就本集團進行的轉移定價程序概無受到中國、澳門、香港、新加坡、印度、瑞士或法國任何稅務機關的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董事已表示，在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有關集團內服務的轉移定價安排，並且認為儘管中國、香港及海外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本集團的轉移定價狀況，以致本集團承受轉移定價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轉移定價風險」），但本集團能就有關可能出現的質疑提出抗辯理據。

研發

本集團研發部的主要活動包括改良現有產品的規格、設計配備更先進軟件的新型號以及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直推出新產品，包括全新離心機系列。研發團隊亦與近期在歐洲收購的附屬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本集團利用中國具有低成本熟練設計工程師的優勢，得以按較低成本開發新產品。該等研發活動往往毋需大量資金。中國的研發團隊亦協助為歐洲附屬公司採購零部件。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主要駐於中國。研發團隊成員包括機械工程師、電器及電子工程師、光學工程師及軟件工程師。於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研發團隊於中國、瑞士及法國分別有46、7及3名全職人員。就中國的46名研發人員而言，其主管持有博士學位，10名成員持有碩士學位，及23名成員持有學士學位。此外，於中國的46名研發人員中，其中有19名及11名成員一直於本集團的研發部任職，任職年期分別超過7年及3年。

本集團目前擁有14項用於色譜儀、分光光度計、原子吸收及橢圓偏振技術的自主研發專利，該等專利主要是生產製造分部的產品的若干零部件的專有技術，其所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總收入約介乎10%至20%。管理層相信，該等專利到期或喪失並不重要，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營運及財務影響。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百萬美元	2009年 百萬美元	2010年 百萬美元	2010年 百萬美元	2011年 百萬美元
計入收益表的					
研發開支	0.3	0.4	0.4	0.2	0.3
已資本化為無形 資產的研發成本	<u>0.7</u>	<u>0.6</u>	<u>1.1</u>	<u>0.3</u>	<u>0.7</u>
總計	<u>1.0</u>	<u>1.0</u>	<u>1.5</u>	<u>0.5</u>	<u>1.0</u>

保險

本集團根據通用行業慣例維持涵蓋其存貨、設備及設施的一系列保單。本集團根據僱員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規定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涵蓋醫療開支及工傷的額外普通保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所有業務營運及產品投購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除非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設有強制性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已投購的任何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

合規

董事確認，中國、澳門、法國、瑞士及印度是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重要司法權區。本集團的中國、澳門、法國、瑞士及印度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分別根據中國、澳門、法國、瑞士及印度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批准、證書及執照，並就分別於中國、澳門、法國、瑞士及印度經營業務而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經營其業務的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安全及環保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法國、瑞士及羅馬尼亞有關環保、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法國、瑞士及羅馬尼亞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環保及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規定，且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故或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遵守有關環保的適用規則及法規而產生巨額成本。管理層預期，因遵守有關環保的適用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成本不會被視為重大。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天美」商標在中國的註冊擁有人，並已申請在香港註冊「Dynamica」商標。本集團已在中國就產品註冊14項專利，並正申請註冊另外三項專利。有關本集團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證書、許可證及登記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中的附屬公司已就業務營運取得有效營業執照，並且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相關批准、證書及許可證。

競爭

管理層相信，業內競爭主要基於產品的性能、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製造商在技術方面的聲譽及產品定價。本集團出售的產品的性能在該等準則當中最為重要。

本集團幾乎在其服務的所有市場均面對競爭。環顧全球，有許多公司專營並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與本集團製造或分銷的產品相若的產品。該等競爭者部分為擁有精湛技術的知名製造商。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由在多個市場生產全面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大型機構，以至為特定市場生產有限數量產品及服務的小型機構不等。

一般而言，市場競爭環境的特點是需要持續研發日新月異的技術及客戶關係。本集團面臨的競爭來自生產我們的若干類別供應品的若干公司。有關本集團的競爭格局以及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市場規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行業結構」及「十大分析儀器供應商」分節。

本集團在該等市場取得成功，主要取決於以下五項因素：

- 在客戶中作為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優質供應商的聲譽；
- 客戶服務及應用支持；
- 技術表現及先進科技，並藉此推出新產品；
- 積極研發計劃；及
-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相對價格。

在中國及香港，有許多公司從事銷售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其中包括國內製造商、本地分銷商及跨國製造商的貿易公司。該等公司包括由個人及中國政府擁有的國內製造商以及跨國製造商已收購權益的國內製造商。由於新競爭對手需要具備知識及技術，建立良好聲譽需時，並需向最終客戶提供技術服務，董事認為新競爭對手的入行門檻甚高，任何公司要主導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市場亦存在壁壘。

其他國家有公司的產品範圍與本集團類似，但所經營的市場則有別於本集團。日後，如本集團將業務擴大至該等公司所在的市場時，可能會面對來自該等公司的競爭，反之亦然。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四項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兩項物業以及分別位於香港及瑞士的各一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7,246.61平方米。本集團亦租賃35項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25項物業、分別位於印度及法國的各三項物業以及分別位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羅馬尼亞的各一項物業。

本集團已就其所有自置物業取得所有必需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物業將可滿足其未來需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一致。

有關本集團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物業估值」一節。